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甘启义_____ 查松_____

张春霞_____ 李双海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